关于停止辽宁考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公告

鉴于目前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仍严峻复杂，为确保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沈阳市政府和锦州市政府决定，停止原定于9月23日至25日在沈阳和锦州考区组织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。将为相关考生退还报名费并将已取得的合格成绩有效期延长1年，感谢理解和支持！

咨询电话： 沈阳市考试院 024-22866188，67989751

锦州市财政局 0416-3145813

省注师考办 024-23496707，23496703

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